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160/2023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M/MM

電 話：3919 3300

日 期：2023年3月9日

發文者：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3年3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就陳仲尼議員
“同鄉社團融入地區治理體系”議案
提出的修正案**

繼於2023年3月2日發出的電郵(立法會CB(3)142/2023號文件)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嚴剛議員就陳仲尼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指示把該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立法會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 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 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3. 隨文附上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(立法會CB(3)160/2023(01)號文件)，方便議員參照。議員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該修正案：
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2023/chinese/counmtg/motion/cm20230315mccn.htm>
4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(請參閱上文第2(a)及(i)段)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(請參閱上文第2(f)段)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
5. 議員如有查詢，請聯絡**伍靄雯小姐(電話: 3919 3307)**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“同鄉社團融入地區治理體系”議案辯論

1. 陳仲尼議員的原議案

作為‘愛國愛港’的中堅分子，同鄉社團長期服務地區鄉親及居民，發揮凝聚及團結社區作用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支持同鄉社團融入地區治理體系、委任同鄉社團的優秀人才加入地區諮詢組織、推動各區民政事務處與同鄉社團加強聯繫及合作、適度調撥資源以鼓勵同鄉社團開展地區服務工作，以及支持同鄉社團義工參與‘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’，讓同鄉社團為鄉親提供適切及針對性的服務。

2. 經嚴剛議員修正的議案

同鄉社團擁有在內地的資源優勢，可支援特區政府的地區工作；作為‘愛國愛港’的中堅分子，同鄉社團長期服務地區鄉親及居民，發揮凝聚及團結社區作用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支持同鄉社團融入地區治理體系、委任同鄉社團的優秀人才加入地區諮詢組織、推動各區民政事務處與同鄉社團加強聯繫及合作、**促成同鄉社團之間更多合作以支援特區政府的地區工作**、適度調撥資源以鼓勵同鄉社團開展地區服務工作，以及支持同鄉社團義工參與‘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’，讓同鄉社團為**更多鄉親及居民**提供適切及針對性的服務，**共建美好家園，推動香港達至良政善治**。

註：嚴剛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。